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 | | |
| 联系人 | 林琳 | 联系电话 | 15805373991 | 陪同人员 | 林琳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军 | | | 调查时间 | 2018.6.30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化学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油雾、烷烃、环烷烃），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高温）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专用设备制造业”，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根据现有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现有设计资料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7.1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  （1）企业应在化学品库设置冲洗喷淋设备，冲洗喷淋设备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  （2）企业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配备急救箱，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急救箱的配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7-1 急救箱配置参考单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急救使用说明 | 1个 | -- |  | | 注：防暑降温药品可配备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防暑颗粒、清凉油等防暑药品以及绿豆酸梅汤、金银花（或菊花）汤等降温饮品 | | | |   （3）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在进行化学品卸车、搬运过程中，企业应督促工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佩戴好防毒面具、耐腐蚀胶靴、耐腐蚀手套等个体防护用品。  7.2 建筑卫生学补充建议  工作场所照明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2013）要求设计，见表7-2。  表7-2 工作场所照度设计要求   | 场所 | | 照度标准值（lx） | 参考平面及高度 | | --- | --- | --- | --- | | 化学品库、危废仓库 | | 100 | 1.0m水平面 | | 泵房 | | 100 | 地面 | | 休息室 | | 100 | 地面 | | 更衣室 | | 150 | 地面 | | 厕所、盥洗室 | 普通 | 75 | 地面 | | 高档 | 150 | 地面 |   。  7.3职业卫生管理  7.3.1职业卫生告知  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等内容。  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7.3.2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企业应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后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岗位培训计划并加强对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情况应予以记录、存档。根据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7.3.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1）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5）企业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7.4 施工期职业病防护补充建议  针对拟建项目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提出如下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措施与建议：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在该项目的总承包及项目分包时，应承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明确双方的责任。  （2）施工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责任制、根据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4）施工单位应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危害、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示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应制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规定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施工地点的上风向施工。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培训。  （7）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8）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如防护服、防辐射服、防护手套、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防尘面罩、防毒面罩、护目镜等。  （9）施工单位应在有毒化学品施工现场附近设置盥洗设备、配备个人专用更衣箱；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还应设置淋浴间，其工作服、工作鞋帽必须存放在高毒作业区域内；接触经皮肤吸收及局部作用危险性大的毒物，应在工作岗位附近设置不断水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  （10）施工单位应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粉尘浓度较大时定时喷水，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粉尘量大的加强局部通风，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为开放式露天作业时，佩戴好防毒面罩；密闭空间作业时，除加强换气通风外，佩戴好防毒面罩。  （11）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配备受过专业训练的急救员，配备急救箱。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便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援援助。  （12）施工现场或附近应设置清洁饮用水供应设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营养和卫生要求的食品，并采取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就餐场所、更衣室、浴室、厕所、盥洗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设置男女卫生间、关系设施，设置清洁饮用水、防暑降温、防蚊虫、防潮设施，禁止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施工现场、辅助用室应采用合适的照明器具。  （13）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单位承包商（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及分包商、物资供应服务商、工程监理商等）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考核实施细则，对承包商进行年度职业卫生资质审查，对工程合同及管理协议职业卫生内容进行会审，对施工方案职业卫生工作措施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现场和承包商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处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定期公布。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项目职业卫生工作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承包商整改，并跟踪检查。在项目完工后对承包商职业卫生业绩进行评价。建设单位在与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合同及管理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各自的职业卫生监督及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和具体措施。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各自的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涉及到职业健康体检、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防暑降温及防寒保暖措施、应急救援设施等与职业卫生工作有关费用及管理主体的，应予以明确。  承包商承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负责对其职业卫生管理进行监督。该项目如果实行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工程现场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该项目承包商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建议  1．明确利旧与依托工程，说明焊接车间目前是否还有其他生产装置等，应根据项目实际，完善劳动定员、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职业病危害预测的分析与评价；  2. 核实打磨过程是否存在手传振动，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3. 完善车间全面通风、应急救援、防噪声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4. 落实专家组专家的其他意见。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 | | |
| 联系人 | 林琳 | 联系电话 | 15805373991 | 陪同人员 | 林琳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军 | | | 调查时间 | 2018.6.30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化学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高温）。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专用设备制造业”，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根据现有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现有设计资料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7.1卫生工程补充措施**  （1）喷漆作业开始时应先开风机，后启动喷涂设备。作业结束时，应先关闭喷涂设备，后关风机。  （2）喷漆室室内机械送风系统进风口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a）应设在室外空气清洁的地点；b）应设在排风口常年最小频率风向（WSW）的下风侧，且宜低于排风口2m；c）进风口的底部距室外地坪，不宜低于2m；d）进风口和排风口，如设在屋面以上的同一高度时，其水平距离应不小于管径的10倍，并不应小于10m。  **7.2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  本项目应急救援目标为整车补漆室和涂装训练场的二甲苯。  （1）企业应在整车补漆室调漆间、涂装训练场调漆间设置冲洗喷淋设备，冲洗喷淋设备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  （2）该公司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配备急救箱，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急救箱的配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7-1 急救箱配置参考单**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2%硼酸溶液 | 2瓶 | 处理碱灼伤 |  | | 3%碳酸氢钠溶液 | 2瓶 | 处理酸灼伤 |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急救使用说明 | 1个 | -- |  | | 注：防暑降温药品可配备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防暑颗粒、清凉油等防暑药品以及绿豆酸梅汤、金银花（或菊花）汤等降温饮品 | | | |   **7.3 建筑卫生学补充建议**  工作场所照明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2013）要求设计，见表7-2。  **表7-2 工作场所照度设计要求**   | **场所** | | **照度标准值（lx）** | **参考平面及高度** | | --- | --- | --- | --- | | 整车补漆室 | | 300 | 0.75m水平面 | | 涂装训练场 | | 300 | 0.75m水平面 | | 焊接训练场 | | 200 | 0.75m水平面 | | 部件装配线 | | 200 | 0.75m水平面 | | 整车装配线 | | 200 | 0.75m水平面 | | 休息室 | | 100 | 地面 | | 更衣室 | | 150 | 地面 | | 厕所、盥洗室 | 普通 | 75 | 地面 | | 高档 | 150 | 地面 |   **7.4职业卫生管理**  **7.4.1职业卫生告知**  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等内容。  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7.4.2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企业应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后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岗位培训计划并加强对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情况应予以记录、存档。根据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7.4.3职业卫生培训**  企业应当对技能培训中心学员加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4.4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1）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5）企业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7.4.5职业卫生警示标识**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具体要求见表7-3，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设置示例见图7-1。  **表7-3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要求**   | **车间** | **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 | --- | --- | | 整车补漆室 | 当心中毒、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护耳器、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苯、甲苯、二甲苯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 | 焊接训练场 | 意防尘、戴防尘毒口罩、戴防护眼镜、当心弧光、当心中毒、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高温、注意通风、苯、甲苯、二甲苯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 | 装配车间 |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 | 涂装训场 | 当心中毒、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护耳器、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苯、甲苯、二甲苯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 | 研修中心训练场 | 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高温、注意通风、 |   **7.5 施工期职业病防护补充建议**  针对拟建项目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提出如下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措施与建议：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在该项目的总承包及项目分包时，应承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明确双方的责任。  （2）施工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责任制、根据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4）施工单位应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危害、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示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应制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规定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施工地点的上风向施工。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培训。  （7）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8）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如防护服、防辐射服、防护手套、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防尘面罩、防毒面罩、护目镜等。  （9）施工单位应在有毒化学品施工现场附近设置盥洗设备、配备个人专用更衣箱；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还应设置淋浴间，其工作服、工作鞋帽必须存放在高毒作业区域内；接触经皮肤吸收及局部作用危险性大的毒物，应在工作岗位附近设置不断水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  （10）施工单位应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粉尘浓度较大时定时喷水，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粉尘量大的加强局部通风，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为开放式露天作业时，佩戴好防毒面罩；密闭空间作业时，除加强换气通风外，佩戴好防毒面罩。  （11）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配备受过专业训练的急救员，配备急救箱。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便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援援助。  （12）施工现场或附近应设置清洁饮用水供应设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营养和卫生要求的食品，并采取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就餐场所、更衣室、浴室、厕所、盥洗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设置男女卫生间、关系设施，设置清洁饮用水、防暑降温、防蚊虫、防潮设施，禁止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施工现场、辅助用室应采用合适的照明器具。  （13）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单位承包商（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及分包商、物资供应服务商、工程监理商等）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考核实施细则，对承包商进行年度职业卫生资质审查，对工程合同及管理协议职业卫生内容进行会审，对施工方案职业卫生工作措施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现场和承包商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处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定期公布。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项目职业卫生工作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承包商整改，并跟踪检查。在项目完工后对承包商职业卫生业绩进行评价。建设单位在与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合同及管理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各自的职业卫生监督及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和具体措施。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各自的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涉及到职业健康体检、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防暑降温及防寒保暖措施、应急救援设施等与职业卫生工作有关费用及管理主体的，应予以明确。  承包商承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负责对其职业卫生管理进行监督。该项目如果实行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工程现场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该项目承包商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建议  1．明确利旧与依托工程，说明重卡车间、装配车间目前是否还有其他生产装置等，应根据项目实际，完善劳动定员、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职业病危害预测的分析与评价；  2. 完善重卡车间、装配车间建筑结构、全面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3. 确定应急目标，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  4. 落实专家组专家的其他意见。 | | | | |